

证券代码：300965

证券简称：恒宇信通

公告编号：2026-035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梅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中航证券委派范晓玥女士（简历附后）接替梅宇先生履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中航证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赵倪伟先生、梅宇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因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中航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因梅宇先生工作变动，为确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现中航证券委派范晓玥女士接替梅宇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倪伟先生和范晓玥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范晓玥女士简历

范晓玥女士，保荐代表人，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猛狮科技（002684）非公开发行联席主承销项目、中电兴发（002298）非公开发行项目、金一文化（002721）非公开发行项目、京津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项目、直真科技（00300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